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9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983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5月28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核定辦理，學分班課程有：「戶外教育」、「海洋教育」、「性別平等」及「適應體育」4班次各2學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

教務處 115/06/02 12:16



1150003820

有附件

四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
進網報名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。

五、檢附招生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